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文库

蒋德启 田治威 刘 诚●著

中国林业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

**Study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about Forestry Enterprises in China**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文库

蒋德启 田治威 刘 诚●著

中国林业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

**Study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about Forestry Enterprises in China**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蒋德启等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096—1404—4

I. ①中… II. ①蒋… III. ①林业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326. 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7687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陈 力

责任编辑: 陈 力 李晓宪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陈 颖

720mm×1000mm/16

14 印张

224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1404—4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人类文明的进步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正在成为当代企业共同的战略选择。2006年1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明确规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公司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2008年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

林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在2009年6月召开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强调：“林业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具有基础地位，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林业企业是林业生产的主体，因此，增绿色、保生态、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是每一个林业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林业企业因其拥有资源与提供产品的特殊性，比一般企业承担着更加广泛和特殊的社会责任。林业企业将其承担的社会责任反映出来，报告出去，对于提高林业企业乃至林业产业形象及经营管理水平，凸显林业在社会经济活动协调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具有很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蒋德启、田治威和刘诚三位同志潜心撰写的专著——《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立足现有研究基础，以利益相关者理论和企业社会责任观为理论指导，结合林业企业的特点，首先针对各利益相关者详细分析了林业企业应承担的一般社会责任，系统概括和阐述了林业企业特有的社会责任；进而结合林业企业社会责任特殊性，设计了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了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状况；最后依据评价结论提出了建立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促进机制的建议性意见。该著作在林业企业特有社会责任的系统归纳、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设计、报告质量评价、报告促进措施等方面的研究都具有创新性。作为林业系统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领域的首部研究专著，既对



林业企业编制与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也将对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产生开拓性的影响。

在林业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新的探索领域里，许多问题仍待深究，比如面对横跨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林业企业，能否深入分析不同产业类型林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我国目前林业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究竟如何，有哪些影响因素；林业企业在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是不是应有一份具体的编制指南；等等。期盼相关学者和企业管理者能够开展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是为序。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秘书长
中林天合（北京）森林认证中心主任

2011年3月

前 言

在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框架下，企业的责任就是为股东创造价值。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企业不仅是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的经济组织，还应是承担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提出及 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社会责任运动的兴起，在理论与实践上都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履行了社会责任，就应该予以报告，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和激发更多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企业面向企业利益相关者发布的反映企业经济、环境、社会业绩的非财务信息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对提升企业的社会地位，提高企业竞争力，从而提升企业的商业价值具有重大的作用。我国自 21 世纪初以来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逐年增多。林业企业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由于其拥有森林资源，因而承担着许多不同于其他行业企业的社会责任。因此，对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本书以利益相关者理论和企业社会责任观为基础，结合林业企业的特点，首先分析了林业企业应当对股东、供应商、客户、环境、政府、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承担社会责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林业企业应该对各利益相关者承担的具体社会责任，通过分析认为，林业企业除了承担与其他企业基本相同的一般社会责任外，还承担着包括木材负责任采购、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认证、林产品绿色营销、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等在内的特殊社会责任。林业企业的各项社会责任应在社会责任报告中予以详细报告，而其报告的框架应该分为报告前言、利益相关方描述、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报告后记等四部分。

根据林业企业社会责任及其报告的内容，本书设计了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内容性指标和形式性指标两部分，其中内容性指标包括 7 个一级指标和 34 个二级指标；形式性指标包括 8 个一级指标和 22



个二级指标。并且依据 AHP 分析法,对内容性指标的一、二级指标和形式性指标的一级指标进行了量化赋权。然后依据该评价指标体系对 17 家样本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质量评价,在百分制下的评价结果为: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最高分值为 46.70 分,最低分值为 25.74 分,平均分值为 35.30 分。这说明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尚处于非常差的水平,我国林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尚处于服从阶段甚至防御阶段。鉴于样本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其社会责任信息的报告在所有林业企业中尚属较好的情况,由此可以推断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工作整体处于极差的水平。究其原因,主要有政府部门工作力度不够、企业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不够、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滞后、企业没有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未经独立第三方审验等几个方面。

本书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建立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促进机制:一是外部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政府、投资者、客户及媒体应该对林业企业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其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应该逐步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公示制度;二是企业应该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使企业产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内生动力,使社会责任报告与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三是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验,以增强报告的可信度。

本研究得到北京林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编号 HJ2010—17)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林业企业的社会责任及报告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的意义	3
1.2.1 理论意义	3
1.2.2 现实意义	4
1.3 研究的目的	5
1.4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1.4.1 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动机分析	5
1.4.2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价值	7
1.4.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企业业绩的相关性	8
1.4.4 企业社会责任指标研究	9
1.4.5 行业性企业社会责任及报告的研究	14
1.5 国内外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法规或标准	16
1.5.1 国外相关法规或标准	16
1.5.2 国内相关法规或标准	20
1.6 国内外研究状况评述	22
1.7 本书研究范围、方法、技术路线与内容	23
1.7.1 研究范围	23
1.7.2 研究方法	23
1.7.3 研究技术路线	24
1.7.4 研究内容	25



2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分析	26
2.1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动因分析	26
2.1.1 企业理论的演变	26
2.1.2 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兴起与开展	28
2.1.3 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9
2.2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30
2.3 企业社会责任涉及的利益相关者	33
2.3.1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概念	33
2.3.2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识别	34
2.3.3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分类	35
2.3.4 不同利益相关者的特征分析	37
2.4 本章小结	39
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理论分析	40
3.1 企业报告社会责任信息的动因分析	40
3.1.1 来自规章制度的压力	40
3.1.2 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41
3.1.3 企业主动报告	41
3.2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概念	42
3.2.1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展历程	42
3.2.2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定义与内涵	43
3.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性质、原则及模式	44
3.3.1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性质	44
3.3.2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原则	46
3.3.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模式	47
3.4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特点、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	49
3.4.1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特点	49
3.4.2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	51
3.4.3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展趋势	53
3.5 本章小结	54

4 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分析	56
4.1 林业产业与林业企业	56
4.1.1 林业的概念	56
4.1.2 林业产业	57
4.1.3 林业企业	58
4.2 分析林业企业社会责任应考虑的基本原则	60
4.2.1 要充分考虑林业企业的特点	60
4.2.2 要充分考虑林业企业的产销链	61
4.2.3 要充分考虑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要求与特征	62
4.3 林业企业社会责任内容分析	62
4.3.1 林业企业应承担的一般社会责任	62
4.3.2 林业企业应承担的特殊社会责任	64
4.4 本章小结	80
5 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框架与内容	81
5.1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框架	81
5.1.1 报告前言	81
5.1.2 利益相关方描述	82
5.1.3 社会责任的内容	82
5.1.4 报告后记	84
5.2 林业企业社会责任的报告	84
5.2.1 股东责任的报告	84
5.2.2 供应商责任的报告	87
5.2.3 客户责任的报告	87
5.2.4 环境责任的报告	88
5.2.5 政府责任的报告	101
5.2.6 员工责任的报告	102
5.2.7 社区与捐赠责任的报告	102
5.3 本章小结	103



6 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指标体系	104
6.1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评价方法	104
6.1.1 英国咨询机构 SustainAbility 评价方法	105
6.1.2 润灵环球责任评级 (RKS) 的 MCT—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评价体系	107
6.1.3 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评级标准	110
6.1.4 对上述三种报告评价体系 (标准) 的评价	111
6.2 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指标设计	112
6.3 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指标的权重赋值	115
6.3.1 层次分析法概述	115
6.3.2 社会责任指标的权重赋值	117
6.4 本章小结	124
7 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质量评价	126
7.1 评价样本选择	126
7.2 统计和分析方法	131
7.3 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质量评价	133
7.3.1 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评价分值	133
7.3.2 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形式评价分值	134
7.3.3 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总体评价分值	136
7.4 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现状的分层分析与评价	137
7.4.1 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总体描述	137
7.4.2 社会责任报告分层指标分析与评价	138
7.5 评价结果的总体判断	150
7.6 评价质量不高的原因分析	151
7.7 本章小结	152
8 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促进机制	153
8.1 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促进	153

8.1.1 政府及行业协会等在推进社会责任报告中的角色定位	154
8.1.2 投资者在推进社会责任报告中的角色定位	156
8.1.3 客户在推进社会责任报告中的角色定位	157
8.1.4 媒体在推进社会责任报告中的角色定位	157
8.1.5 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公示制度	158
8.2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与社会责任报告	158
8.2.1 企业全面社会责任管理	159
8.2.2 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战略规划	159
8.2.3 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组织管理推进体系	161
8.2.4 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日常工作机制	162
8.2.5 编制与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64
8.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验	168
8.3.1 社会责任报告审验标准	170
8.3.2 审验方	172
8.3.3 审验的程序与方法	173
8.3.4 审验报告的基本内容	174
8.4 本章小结	175
9 研究主要结论及展望	176
9.1 研究主要结论	176
9.2 研究创新之处	177
9.3 研究局限及展望	178
附件一 层次分析法专家调查表.....	179
附件二 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及报告情况调查.....	186
参考文献.....	197
后记.....	209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概念是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于 1924 年在其《管理的哲学》一书中首先提出的。在历史上，曾经对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发生过激烈的争论。随着全球人权运动和环保运动的持续开展，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已成为一种共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当代企业共同的战略选择。如果一个企业不能从战略高度认识社会责任，将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若很好地履行了社会责任，就可以给企业降低风险，带来利益，这些利益不仅包括提升企业社会信誉，而且还包括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Sharma and Verdenburg, 1998）。因此，企业不仅是经济组织，而且是重要的社会组织。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一场社会责任运动在全球范围内悄然兴起，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9 年联合国提出企业界的《联合国全球契约》；1999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OECD 公司治理原则》。我国于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明确规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公司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2008 年 1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企业承担了社会责任，就应该对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目前，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编制简单的叙述性报告进行反映，该方式



适用于非货币性信息的披露；二是在传统的财务报告中添加新项目或以报表附注的形式予以反映；三是以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的形式予以反映。众多的理论与实务工作者普遍认为，独立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是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标准化形式和高级形式。

近年来，国际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发布社会责任报告^①。根据世界上最著名的企业非财务报告的在线目录网站 CorporateRegister.com 的统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全球 6946 家公司发布了 28231 份社会责任报告^②，具体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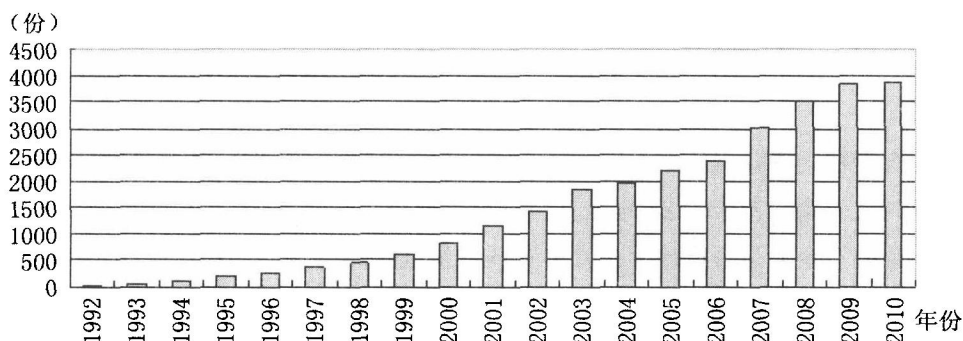


图 1-1 CorporateRegister.com 统计的全球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数量

从 1993 年开始，毕马威国际（KPMG）每三年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全球趋势进行一次总体调查，其选取的样本为：一方面选择调查上一年《财

①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企业公布的履行社会责任信息的报告，不同企业使用的名字不尽相同、内容不尽一致，主要有环境报告、环境健康与安全报告、社会与环境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公民报告等名称。根据商道纵横调查，我国 2009 年企业发布的有关社会责任的报告共计 533 份，91% 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 为可持续发展报告，2% 为企业公民报告，5% 为其他。而根据毕马威国际（KPMG）2005 年的调查报告，在发布非财务报告的全球 250 强公司中，68% 使用了可持续发展报告作为报告名称。根据世界上最著名的企业非财务报告的在线目录网站 CorporateRegister.com 的统计，企业一般使用三种报告名称，按使用率排序，依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环境报告。基于我国绝大多数企业均使用社会责任报告的名称，本书也使用这一称谓。在以下行文中，若引用的文献中使用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名称的，视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不再另行解释或区分。

② 发布年度为报告年度的下一年度，比如 2010 年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年度为 2009 年。本书所指的均为发布年度。



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前 250 家（简称 G250）；另一方面，则选择不同地区、国家中的 100 强（简称 N100）。六次调查结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KPMG 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调查

调查年份	1993	1996	1999	2002	2005	2008
调查国家数量	10	13	11	19	16	22
企业数量	810	1300	1100	1900	1600	2420
G250 发布报告的比例			35%	45%	52%	79%
N100 发布报告的比例	13%	17%	24%	23%	33%	45%

资料来源：KPMG.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R]. 2008.

目前，我国学术界较多地研究了企业一般意义上应该承担什么社会责任，以及应该如何报告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对某些行业，比如纺织业、钢铁业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也有所研究。然而，针对林业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的研究则非常少，几近空白。林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温家宝总理在 2009 年 6 月召开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强调：“林业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具有基础地位，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因此，林业企业在承担一般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还承担了很多非常特殊的社会责任，比如其拥有的森林资源的生态服务功能、固碳释氧功能等。这样，林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与其他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相比，就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对林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就显得非常必要。

1.2 研究的意义

1.2.1 理论意义

深入研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首先，我国目前的基本国策是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这就要求整个社会要节约资



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以人为本，促进经济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作为经济主体的企业就应该与国家的大的制度环境相一致，披露社会责任信息，使政府、公众等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的社会责任情况，使企业自觉地接受监督。其次，责任投资和研究机构也需要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现在很多国家都发布了社会责任投资指数，比如美国的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英国的 NPI 社会指数、中国的泰达环保指数等，社会责任履行得好的企业在市场能得到较好的反应（李正，2006；沈洪涛、杨熠，2008）。最后，全球化进程要求国内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信息，比如，国外的一些进口商就要求中国的出口企业必须通过劳工标准（SA8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

目前，虽然对企业的社会责任及报告有较多的研究，但整体来看，该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具体到林业企业，其社会责任究竟应该有哪些、其社会责任报告应该怎样反映社会责任信息等，在理论上尚未进行深入的研究。因此，本书将丰富企业社会责任及报告的理论内容，为林业企业履行和报告社会责任提供理论基础和实现路径。

1.2.2 现实意义

1.2.2.1 林业的战略定位要求对林业企业的社会责任进行研究

温家宝同志在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对林业的定位凸显了林业的战略地位和其承担的巨大的社会责任，而林业企业则是具体落实这些社会责任的践行者。因此，要落实林业在国家经济社会中的相关责任，就需要详细研究具体企业应该承担哪些责任，怎样履行这些责任，怎样报告履行情况等。

1.2.2.2 林业企业本身履行和报告社会责任需要相应的指导

林业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中，有很多是企业这种组织都需要共同承担的，比如对股东的回报、对员工的责任等；但由于林业本身的特点，也有很多是林业企业特殊的社会责任。因此，林业企业应该履行和报告什么社会责任，就必须进行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发布相关的指南，以指导其具体实施。否则，各个企业将对其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没有统一的认识，其报告的内容也必将五花八门，失去可比性和有用性，再加上企业本身的研究能力不足，极可能导致



报告的质量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1.3 研究的目的

林业企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需要相应的指南，本书研究的目的是为相关部门发布指南提供理论依据和实务指导。因此，本书的研究试图解答以下问题：

- (1) 企业为什么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承担了社会责任为什么要报告？
- (2) 林业企业具体承担了哪些社会责任？这些社会责任应该怎么进行报告？
- (3) 目前我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现状如何？
- (4) 怎样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来保障林业企业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社会责任报告？

1.4 国内外研究现状

截至目前，一些有识之士和先驱者已经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动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价值、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企业业绩的相关性、企业社会责任指标、行业性企业社会责任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探索性的研究。

1.4.1 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动机分析

不同的研究者对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动机研究结果如下：

钟德明（Sean Gilbert，2007）的研究结果表明，企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①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建立更和谐的关系；②日益壮大的社会责任运动；③环境和社会的压力；④投资者已认识到环境和社会趋势的重要性，越来越多地对公司的透明度提出要求；⑤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成为企业获得业务的一个重要因素。